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0-01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引入五步法模型，五步法包括：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其他重大影响，格式列报更加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能够更客观反映公司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变更程序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和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